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路人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振德

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

李家盈律師

游佩樺律師

被告 樂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參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參仟肆佰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與被告簽訂影片製作合

01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製作影片，價金  
02 新臺幣(下同) 174萬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被告  
03 應於113年1月18日前支付頭期款85萬元，於影片驗收完畢後  
04 30日內支付尾款89萬元。又被告另指示原告拍攝額外內容，  
05 故兩造於113年1月25日另行簽署製作單(下稱系爭製作單)，  
06 約定補拍費用共計291,900元。又拍攝過程中被告臨時追加  
07 另有演員平面費用31,500元。嗣原告依約完成影片，被告並  
08 於113年3月18日驗收、確認原告製作及補拍影片，惟被告表  
09 示未使用錄音室、未套用日文修改版本，原告乃同意扣除5  
10 萬元，故被告尚應給付拍片費用共1,163,400元(計算式：  
11 尾款89萬元+補拍費用291,900元+演員平面費31,500元-5  
12 萬元=1,163,400元)。詎被告拒不給付，經原告屢催未  
13 果，只得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受有支付律師委任費用8萬元  
14 之損害，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亦應賠償。爰依系爭  
15 契約第2條第2項、系爭製作單附註第2、3點、民法第490條  
1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8條，請求被告給付1,24  
17 3,4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3,400元，  
18 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第156頁)。(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簽立系爭合約、系爭製作單，原告已拍攝影  
25 片交付被告，另有演員平面費31,500元等節，業據提出之系  
26 爭契約、製作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請款發票、拍攝  
27 通告單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第121至149  
28 頁)，而觀之兩造於113年3月18日當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  
29 告將系爭影片之雲端連結以及中、日文字幕翻譯傳送予被  
30 告，被告亦未為任何修改之回覆或意見之提出(見本院卷第  
31 121至123頁、第145至149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影片已完

01 工交付並完成驗收等節，應屬可採。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約定：「本合約確認後，於2024年1月1  
05 8日前支付頭款款項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整(含稅)給乙方，影  
06 片驗收完畢後三十日內支付尾款新台幣八十九萬元整(含稅)  
07 給乙方。」(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製作單附註第2、3條  
08 約定「本製作單經客戶簽章後回傳視同訂單即刻生效。影片  
09 完成結案後30日內支付款項。」(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  
10 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影片拍攝並傳送予被告，業如前述，  
11 且原告於113年6月3日再次原告請款，並列入演員平面費用3  
12 1,500元於款項明細時，被告即表示「沒問題唷」「我今天  
13 播給你」(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  
14 2條第2項、系爭製作單第附註第2、3條約定，及民法第505  
15 條規定，請求被告於影片完成後30日內即114年4月17日前，  
16 給付積欠之拍片費用共1,163,400元，洵屬有據。

17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如任何一方有  
18 違反本契約情事，並在收到他方提出之書面修正改善通知後  
19 5天內仍未即時修正改善，即視同違約，他方除得以書面解  
20 除或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包括律師費用在內之一切損害  
21 賠償。」(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未依約付款，致原告需委  
22 任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核認已該當該條約定情形，而原告主  
23 張因此支付律師費用8萬元乙節，有律師函、律師委任契約  
24 書、請款書、收據及原告匯款紀錄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35  
25 至53頁)，輔以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第1項第乙款總收  
26 酬金規定以：「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  
27 額，每審宜50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0萬元  
28 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  
29 標的金額或價額3%」，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律師  
30 費8萬元，亦屬有據。

3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04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  
05 已依約完成系爭影片，並依系爭契約、系爭製作單、民法第  
06 505條請求被告給付1,243,400元(即拍片費用1,163,400元+  
07 律師費8萬元)，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5日寄  
08 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1頁)，於113年12月15日發生送  
09 達效力，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113年12月16日起即應負遲  
10 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第156頁筆錄)即113年12月16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製作單約定及民法505條規  
15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43,400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  
22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葉愷茹

